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政发〔2019〕4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以校内师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开放的网络共享课程，包括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 第二章 规划与目标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以适合通过网络传播和开展混合式学习的通识教育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为主进行建设。鼓励学院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的专业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群，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重塑课程结构，改革教学内容，建设一批以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课程。

**第四条** 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相结合”、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和过程相结合评价”的三大教学转变。

**第五条** “十三五”期间自主建设80门左右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引进50门左右的“通识类”在线开放课程。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政策文件，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立项、中期检查、应用效果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信息中心负责提供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负责研究与制订在线开放课程有关政策、课程建设规划、遴选评价标准，负责项目的评审、检查、验收、上线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学院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按照要求，组织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建设。

**第十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主要负责课程立项、建设、发布、

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团队。课程负责人对课程视频内容（文字和影像等）逐字、逐句、逐帧审核，确保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拍摄制作由学校统一协调组织，课程团队具体落实。课程制作标准参照《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附件1）执行。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从立项到上线应用，建设周期为1-2年。完成制作的课程统一在“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平台”上线并开展课程应用。验收合格后授予“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评职称予以加分。验收指标体系见《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在线开放课程验收评审指标体系》（附件2）。

## 第四章 项目应用与使用授权

**第十三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属于教师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课程建设所使用的资源，应保证知识产权明晰，无侵权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完成建设并上线后，应依托学校MOOC平台在校内实施翻转课堂、研讨型教学、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改革。具体要求见《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附件1）。

**第十五条** 凡校内教学实践效果突出、学生反响良好的课程，学校择优推荐至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面向校外学习者开放。

**第十六条** 经学校授权许可、在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的课程所获收益，可依规定合理分配和使用。

##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提供每门课程建设经费6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其中3万元用于统一拍摄和视频制作，另外3万元为团队课程开发与上线运行费用），获得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的课程每门再追加5万元，获得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的课程每门在校级的基础上追加10万元。校级立项经费中团队课程开发与上线运行费用分两次资助，立项后资助60%，验收合格后资助40%。验收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自动放弃验收的，取消其项目资格，追回已拨付的建设经费，并停止资助剩余经费，同时取消三年内立项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为在线课程建设提供拍摄场地、研讨型教室、智慧教室等硬件条件，教务处负责在线课程平台的建设，并提供平台使用的技术培训与课程上线帮助，在课程运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保障课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已建好的在线开放课程首次完全按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进行教学模式改革者，给予1500元的课程教学工作补助。

**第二十条** 课程负责人应当保证上线课程的合法性，如存在政治性问题以及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等而引发法律纠纷，学校将追究课程负责

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